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
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六个月内（如遇交易敏感期则增持时间顺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刘中庆	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王彬初	副总裁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邓琴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唐自伟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彭静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9年5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未除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彬初	副总裁	2019年5月10日	集中竞价	556,900	0.1392%	11,600	50.00	568,500	0.1421%

二、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前		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后 (未除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累计增持金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 兼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集中竞价	44,084,100	11.0207%	280,923	40.851	11,475,847.34	44,365,023	11.0910%
刘中庆	副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11日	集中竞价	10,000	0.0025%	24,000	42.404	1,017,697.20	34,000	0.0085%
祝勇利	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6,100	0.0015%	13,900	43.007	597,795.00	20,000	0.0050%
张恩芳	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1月26日	集中竞价	6,600	0.0016%	14,100	42.74	602,636.60	20,700	0.0052%
邓琴	监事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724,100	0.1810%	14,000	43.00	602,000.00	738,100	0.1845%
彭静	监事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	0	0.0000%	14,400	41.928	603,769.90	14,400	0.0036%

唐自伟	监事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7日	集中竞价	4,001	0.0010%	14,200	42.108	597,936.10	18,201	0.0046%
王彬初	副总裁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集中竞价	550,000	0.1375%	18,500	46.407	858,525.30	568,500	0.1421%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部增持完成，后续各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